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瑞麟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8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61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瑞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就證據應予補充「被告吳瑞麟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易字卷第49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瑞麟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土地使用糾紛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即心生不滿，不循理性文明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駕車作勢衝撞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；另以起訴書所載穢語辱罵告訴人，使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受損，被告前開二行為實不足取，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尚知己非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其諒解，復衡酌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

01 事木器雕刻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5頁受詢
02 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
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服勞役
04 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08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09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張儷瓊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2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881號

28 被 告 吳瑞麟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3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吳瑞麟與柯琇禪就臺南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
05 之使用權迭有有紛爭，吳瑞麟竟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06 (一) 吳瑞麟與柯琇禪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中午12時41分許，
07 在上址，復因上開土地使用權一事發生爭執，吳瑞麟竟基
08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09 客車，加速往前作勢衝撞柯琇禪，以此方式恐嚇，使柯琇
10 禪心生畏懼，並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11 (二) 吳瑞麟與柯琇禪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分許，在上
12 址，復因上開土地使用權一事發生爭執，吳瑞麟竟基於公
13 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址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聞見之上址外，
14 以「如果你沒告你就是狗孩子」、「你娘老機掰」及「幹
15 你娘」等語辱罵柯琇禪，足以貶損柯琇禪之人格與名譽。

16 二、案經柯琇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9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1 | 被告吳瑞麟之供述 | 1、坦承有於一（一）所示時間、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址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並沒有要作勢衝撞告訴人，我只是要在該處迴轉云云。 2、坦承有於一（二）所示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對話時有對其表示「如果你沒告你就是狗孩 |

0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子」、「你娘老機掰」及「幹你娘」等語，惟辯稱：那只是我的口頭禪云云 |
| 2 | 告訴人柯琇禪之指訴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|
| 3 | 監視器影像光碟暨影像翻攝畫面、手機錄影影像光碟暨翻攝畫面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|

02

二、核被告吳瑞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、同法第 309
 03 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數罪，犯意各別、行
 04 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9

檢 察 官 許 家 彰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2

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 1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8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 20 千元以下罰金。

